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4-064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上午10:0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9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杰夏”）因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经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谈并达成意向，拟向银行申请6,700万元的融资授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安徽杰夏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含3年），具体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公司实际累计发生对外担保额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改善宁波上融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融物流”）财务结构，促进其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融物流增资4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上融物流的注册资本将由3,000万元增加至43,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投资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提议于2024年10月9日下午14:30时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的《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7）。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4-065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杰夏”）因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经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谈并达成意向，拟合计向银行申请6,700万元的融资授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杰夏”）为安徽杰夏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含3年），具体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一、新增担保额度概述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浙江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75.88%	9,597	6,700	0.76%	否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融资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被担保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12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板桥村何甲组22号

法定代表人：朱江平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节能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设备销售；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节能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工业废水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城市及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泥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浙江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总资产	40,408.16	37,034.99
总负债：	31,679.48	28,101.37
银行贷款	14,094.23	12,922.64
流动负债	24,353.34	21,003.16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0	0
净资产	8,728.68	8,933.62
营业收入	10,910.87	4,369.91
利润总额	1,998.26	109.02
净利润	1,981.50	109.02

注：上述财务数据2023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2024年6月30日未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子公司与被担保对象及相关银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新增对外担保是公司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融资资金为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所需资金，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在合理的范围内，具备一定的债务偿还能力。

3、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为其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同意授权控股子公司司法定代表人具体签署本次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4、同意将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次新增对外担保计划自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内均有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合计为6,700万元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53,403.25万元；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578,75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5.4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74,653.25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45%。

公司实际累计发生对外担保额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4-066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为改善宁波上融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融物流”）财务结构，促进其可持续发展，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融物流增资4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上融物流的注册资本将由3,000万元增加至43,000万元。

上融物流增资前后的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	增资后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增资金额(万元)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	40000	4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40000	43,000	100%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投资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上融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AJGUAXT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二号2121室

法定代表人：黄建灿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无船承运业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06月30日
资产总额	1,659,783,010.41	1,669,452,337.23
负债总额	1,477,790,281.85	1,502,363,360.83
所有者权益总额	181,992,728.56	167,088,976.40
营业收入	153,180,340.33	108,362,783.39
净利润	58,847,571.36	-15,005,689.44

注：上述财务数据2023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2024年6月30日未审计。

三、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为进一步改善和优化宁波上融物流有限公司财务结构，促进可持续发展，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4-067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4年10月9日下午14:30时召开公司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10月9日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上午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2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9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10月8日上午9:00至17:00，2024年10月9日上午9:00至11: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会议室。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五)会议联系方式及相关事项：

1、会议联系人：杨旭

电话号码：0571—56030516　　传真号码：0571—56075060

电子邮箱：yangxu021@126.com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可将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作为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披露。(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72”，投票简称为“上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参加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提案的表决意见(请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请填写法人营业执照编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4-048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后的股本变化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并取得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最新工商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名　称：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50888758G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　所：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

法定代表人：郑思敏

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陆亿叁仟伍佰叁拾柒万伍仟贰拾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06月20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4104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泰集团”)持有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兴泰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品种：A股股票，证券简称：合肥城建，证券代码：002208)自2024年9月9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公司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

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正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编制本次交易预案，公司预计于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预案并申请复牌。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因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新华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
个人终身寿险单位价格

单位：元

卖出价 12.265572
买入价 12.510883

本次公布计价日 2024年9月12日
下次公布计价日 2024年9月19日

以上数据由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说明：

1、“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是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一款具有保险保障和投资理财功能的产品。

2、本次投资单位价格反映投资连结账户以往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未来的投资收益。

3、客户可以通过我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567、公司官网www.newchinalife.com、当地分支机构的咨询热线和客户服务部以及保险顾问查询相关的保单信息。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93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亚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 当期转股价格：54.89元/股

● 转股期限：2023年6月22日至2028年12月15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了3,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000.00万元。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3]14号”文同意，公司3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亚转债”，债券代码“127079”。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2月22日)起满六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6月22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2月15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说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开始日原定于2023年6月22日，因端午假期及周末，实际开始日为2023年6月26日。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69.3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4元(含税)，“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39元/股调整为68.99元/股，计算过程如下：P1=P0-D=69.39-0.4=68.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该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当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8.99元/股向下修正为55.69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3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5.69元/股调整为55.44元/股，计算过程如下：P1=P0-D=55.69-0.25=55.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共计向112名激励对象授予126万股股票。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55.44元/股调整为54.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1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13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后续有可能触发“华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的，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亚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4-52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51)，现将会议有关安排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2日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5. 会议地点：吉林省吉林市经开区昆仑街216号，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议案			
1.00	审议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1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祝成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二)以上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8月2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于股权登记日下午股票交易收市时持有“吉林化纤”股票的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

2024年9月18日(上午8:30—11:0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

吉林省吉林市经开区昆仑街216号，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1. 公司地址：吉林省吉林市经开区昆仑街216号；

2. 联系电话：0432-63503660，0432-63502331；

3. 公司传真：0432-63502329；

4. 邮政编码：132011

5. 联 系 人：曲大军、徐鹏；

6. 提示事项：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第十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附件1：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股东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0”；投票简称为“吉纤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者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9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公司)出席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下列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议案			
1.00	审议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1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祝成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4-049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鲁山首创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山生物质”)；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以下除非特别注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本次担保前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创投资”)对鲁山生物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388.73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为置换前次担保。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鲁山生物质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的控股孙公司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北京首创投资2024年度为其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增的合并报表内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20亿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10亿元，对于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10亿元。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发布的《关于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北京首创投资全资子公司鲁山生物质因经营发展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借款合计不超过20,000.00万元用于置换存续兴业银行借款及部分项目建设，借款期限13年，由北京首创投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鲁山生物质提供收费权质押。近日，北京首创投资与中国银行签署《保证合同》。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鲁山首创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05月31日

法定代表人：杜维种

注册资本：人民币9,200万元

注册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张良镇姚吴程村四组

经营范围：生物质能发电；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资源